玉田县农业农村局关于2023年中央支持农业经营主体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过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3】57号）和《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通知》（冀农发[2023]58号）的通知精神， 2023年中央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项目，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创办的土地合作社试点，助力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下达我县土地合作社项目资金80万元，重点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经济合作社）领办土地合作社试点4个，分别为玉田县富龙东武伯农民专业合作社26万元、玉田县惠康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玉田县牧之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玉田县益桥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18万元。确保实施项目合作社单产比本区域平均水平高10%以上。目前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资金尚未拨付。

1.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粮油单产提升10%以上，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达到上级部门要求标准。

阶段性目标：资金尚未拨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效，总结项目资金的管理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评价对象：符合2023年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经济合作社）领办（创办）土地合作社项目的4个专业合作社。

绩效评价范围：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拨付率及使用效益。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

评价指标体系：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评价方法：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评价标准：按县级实施方案执行资金分配。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科学合理，管理规范，监管到位，项目完成较好，完成质量较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得分100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过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3】57号）和《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通知》（冀农发[2023]58号）的通知精神，2023年下达我县土地合作社项目资金80万元， 确保实施项目合作社单产比本区域平均水平高10%以上。项目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各部门相互配合，明确责任、严格把关。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主体严格按方案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节点抓好落实。

（三）项目产出情况。四个项目主体合作社已按方案要求全部完成，玉米种植面积达到2570亩，单产提升比本地平均水平提高10%以上。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效益。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粮油单产提升行动建立一实施单位一档案，记录作物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关键技术，采取主要措施等。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目标及时限要求，完成项目审核、申报、资金发放工作。

六、有关建议

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